

2012 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

参展商手册

2012 年 10 月 26-28 日

北京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



尊敬的参展商：

首先，我们向前来参加 2012“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CIAPE 2012）的所有参展商表示热烈地欢迎和衷心地感谢！

经过前五届展会的成功举办，CIAPE 的规模、国际化和专业化程度受到参展商和观众认可，大家认为博览会不仅给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了接触全球高端采购商、供应商的便捷途径，更重要的是，它将中国汽车零部件作为一个整体品牌推广于世界。一个国际化、专业化的国家级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已见端倪。

本届博览会将于 2012 年 10 月 26—28 日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举行。

为确保参展商充分熟悉各相关规定、参展环节，同时获得完善、及时的配套服务，能够顺利、有序、高效地筹展、参展、撤展，达到良好的展览效果，博览会组委会特编写此《参展商手册》，希望本手册所包含的信息能帮助参展商顺利完成各项参展准备工作。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手册，严格遵守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求，按要求认真填写相关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给各负责部门。所填表格一经参展商签名、盖章确认，具有合同的同等约束力。

如对手册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与博览会组委会联系，我们会全力提供帮助。

祝大家参展取得圆满成功！

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组委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



CIAPE 2012
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
2012年10月26日-28日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

第一部分 基础信息及参展规则



组委会联系方式

展会咨询: 郑健 彭彬

电 话: 010-68991416 68991904

传 真: 010-68991887 68991944

邮 箱: master@iapechina.com iapechina@yahoo.com.cn

国内招展: 彭小芳 周红兵

电 话: 010-88621198 81688898

传 真: 010-88384546

邮 箱: ciapexpo@163.com

参观咨询: 库博闻 王璐

电 话: 010-68991983 68991949

邮 箱: wanglu@exh.genertec.com.cn

海外招展招商: 张雅竹 谢宇风

电 话: 010-68991436 68991432

传 真: 010-68991422

邮 箱: info@iapechina.com enquiry@iapechina.com xieyf518@yahoo.com

搭建咨询: 崔鹏

电 话: 010-68991735

邮 箱: cuipeng@iapechina.com

展会宣传: 江忠锋 曾晓华

电 话: 010-68991474 010-68991762

传 真: 010-68991944

邮 箱: jiangzhongfeng@iapechina.com iape.china@yahoo.com.cn

酒店咨询: 魏媛

电 话: 010-68343919

传 真: 010-68991084

财 务: 宁平

电 话: 010-68991429

传 真: 010-68991084



相关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主场搭建商: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孟艳萍: 010-84600423, 13693327307, mengyanping@ciec.com.cn

赵晨: 010-84600484, zhaochen_1984_@126.com

焦子墨: 010-84600418, 657599841@qq.com

指定运输商: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1号馆5层539室)

电话: 010-846000607, 13699212351

传真: 010-84600559

邮政编码: 100028

联系人: 仰彦兵

电子邮箱: exhibition@cietc.net

大会指定会刊代理商

《现代零部件》杂志社

联系人: 闫爱辉 李朋 董琳

电话: 010-88379790~98-806、807、809

传真: 010-88379862

邮箱: mcpress@126.com



参 展 规 则

- 1、 博览会组委会依法对博览会的整个进程拥有控制权，其决定是最终的、不可改变的，并对所有的参展商具有约束力。
- 2、 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或承包商必须遵守本《手册》内的各项协议、条款及规定，包括由组委会推出的、自博览会举办之日起生效的任何修正文本。
- 3、 对于不遵守本《手册》各项协议、条款及规定的参展商，组委会有权要求其将部分/全部展台关闭或将部分/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组委会对由此给参展商产生的任何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 4、 参展商严禁出让、转让或分租其部分或全部与博览会相关的一切利益，包括展示面积、所租办公室、会议室、储存室等。
- 5、 已经签署并提交有效展台参展合同，但未参展且未被组委会免除合同义务的参展商应支付合同规定的所有费用及对组委会因该参展商未参展而造成的额外费用。
- 6、 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或承包商在准备博览会时，请仔细阅读本《手册》，如对《手册》内容有不清楚或疑问，请向组委会或各指定服务代理询问，以便顺利参展。
- 7、 参展商如对本《手册》内的各项协议、条款及规定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形式提交组委会由其签字确认，组委会赋有全权对上述条款和规定进行诠释、制定或修改。组委会有权处理本手册未能述及之一切情况。



特别提示:

- 1、组委会强烈建议参展商使用的各相关服务指定的机构单位，以便组委会尽可能多地维护参展商权益。对因未使用指定相关服务机构而造成的差错或纠纷，以至于影响参展及造成的损失，组委会及指定相关代理单位不承担相应责任。
- 2、建议参展商随身携带此《参展商手册》，以备现场需要时使用。

一、博览会基本信息

展览名称:

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Auto Parts Expo)

展览地点: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 1—9号馆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 100028

展览日期及开放时间:

2012年10月26—27日 9:00-17:00

2012年10月28日 9:00-16:00

开幕式: 2012年10月26日 上午10:00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

承办单位: 通用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三、知识产权

1、所有参展企业须签署《知识产权保证书》。为维护博览会的正常秩序，保护参展商和知识产权人的合法利益，参展商必须承诺保证所有参展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说明书、现场演示所使用的软硬件及展位的任何展示部位，均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

如因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纠纷，违规参展商将被依法处罚，同时赔偿由此引致当事各方的一切费用与损失。

2、参展企业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备查。

3、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参展企业须携带合法专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以备查。

4、供货单位提供的展品，参展单位须携带双方签署的《展品参展协议》正本以备查。

具体要求详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投诉及处理办法》



四、展台调整

如组委会认为相应展台布局或位置的变动有利于本次博览会及所有展商, 组委会有权对展馆及展位的分布做出调整和变动。

五、布展、撤展

| | | | | |
|-------|-------|--------------------------|---------------------|-------------|
| 布展日期: | 标准展位: | 1-8 号馆 | 2012 年 10 月 25 日 | 08:30-21:00 |
| | 光地展位: | 1 号馆 1 层, 2、3、4、5 及 8 号馆 | 2012 年 10 月 23-24 日 | 08:30-17:30 |
| | | | 2012 年 10 月 25 日 | 08:30-21:00 |
| | | 1 号馆 2 层、6、7、9 号馆 | 2012 年 10 月 24 日 | 08:30-17:30 |
| | | | 2012 年 10 月 25 日 | 08:30-21:00 |
| 撤展日期: | 全部展位: | 1-9 号馆 | 2012 年 10 月 28 日 | 16:00-21:00 |

- 1、如欲在上述规定时间以外加班, 须在当日 14:30 前到主场搭建商办公室申请, 填写加班申请表且交纳加班费用 (具体费用见后), 逾期申报将加收 30%。
- 2、博览会正式开展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26 日 9:00, 在此之前禁止观众入场。
- 3、开展期间, 参展商可提前半小时进入展馆进行准备工作。
- 4、每日展会结束 15 分钟后, 停止动力电供应。如仍需继续使用动力电, 请于当日 15:00 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
- 5、本次博览会结束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28 日 16 时, 此时间后开始撤展。在此之前任何参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展品撤出展馆或展台无人值守。如有违反, 即视为该参展商违约。
- 6、撤展开始的前半小时内, 可能仍有部分观众在展馆内停留, 请参展商及其搭建商特别注意观众的安全。

六、展台承建商

1、标准展位:

根据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规定, 凡在该中心内所举办展览会的标准展台搭建工作均由北京中展展览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负责。任何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均不得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内搭建标准展台。

2、光地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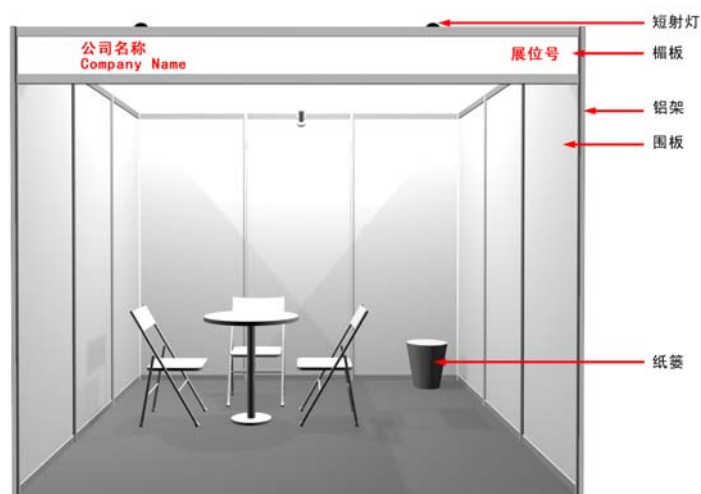
- 1) 所有光地展位搭建商均须向主场搭建商申报施工手续, 通过审核后方可进场施工。
- 2) 如用铝料型材搭建标摊变异结构, 需事先向北京中展展览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征得其同意后, 方可施工。

七、展台设计与施工要求

所有展台均需按组委会分配的展位面积及位置进行设计与施工。所有展台必须于 10 月 25 日 21:00 前完成搭建及布展工作。

1、标准展位 (3m×3m)：预计于10月24日17:00完工，任何申请标准展位的参展商不要在此时间前进馆布展。展位基本配置如下：

- 1) 展位围板：白色标准框架，三面围板 960mm*2440mm（双开口展位为2面围板）
- 2) 楣板（中英文名称、展位号）——1块（双开口展位2块楣板）
- 3) 圆桌——1张
- 4) 洽谈椅——3把
- 5) 短射灯（100W）——3只
- 6) 电源插座（220V/5A）——1个
- 7) 地毯——9平方米
- 8) 纸篓——1个



注意事项：

- 1) 以上为基本配置，不可与其它展具互换；如有展具不需要，无相应费用退还。
- 2) 如申请2个以上标准展位，相邻展位将不安装隔板（如需要隔板，请提前向北京中展展览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书面说明）。
- 3) 除以上基本配置外，如需增租其它展具，请填写《家具、灯具租赁申请表》向北京中展展览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缴纳费用。
- 4) 严禁私自拆改标准展位的展位结构。如需调整，请提前与北京中展展览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后由其工作人员负责施工。
- 5) 严禁将带有背胶的图片直接粘贴在展墙上。如需要，可将图片制作成展板用挂钩悬挂在展墙上。
- 6) 严禁私拉电线，以及使用超过500W的电器设备。
- 7) 严禁在展墙上钉钉子、钻孔。
- 8) 标准展位的拆除工作将在博览会结束后立即进行，请参展商及时撤走展位内的所有物品以及展墙上的宣传资料。
- 9) 如因参展商违反规定，对展台设备造成任何损坏，参展商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经济赔偿。
- 10) 标准展位的墙板遮挡展馆设置的消防栓、电源柜时，遮挡部分的墙板将被更换成可随时拆卸活动板、可随时开闭折叠门或白色布帘。

2、光地展位

- 1) 申请光地摊位的参展商，在展台施工过程中须遵守展览中心各项搭建规定以及组委会有关规定。
- 2) 展台搭建商在施工前，须根据本手册内的规定在指定日期前向主场搭建商办理施工手续。
- 3) 展台装修、搭建必须设计合理、牢固可靠。最高限度不得超过6米，布展材料和装置必须经过防火处理，并且符合消防与展馆标准。



- 4) 展台背板与展馆墙壁的距离不得小于 0.8 米，如遇消防栓距离应保持 1.5 米，展板后如有消防栓，应在展板上设有出口（如：活动门）。
- 5) 展馆墙壁、地面、天花或任何其他建筑物严禁用钉、钻凿及任何装修。由参展商原因造成展场损坏的，参展商应负全责。
- 6) 参展商负责搭建各自的墙板，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墙板。如墙板超出相邻展位的墙板的高度，参展商有责任对超出部分进行设计、装饰，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裸露墙板。
- 7) 展品摆设及展台设计须顾及对临近展台视野及观众人流的影响。
- 8) 为方便参观者，展台须明显标示参展商名称和展台号。如未遵守此项规定，组委会有权选择合适位置固定展台号，并收取相应费用。
- 9) 如果组委会认为展台设计中的背板或侧板遮挡了邻近展台，或阻碍通道及展厅各大门，组委会保留要求其改变、修改、降低或缩短背板或侧板的尺寸的权力。另外，面向其他参展商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组委会认可的质量要求。
- 10) 在布展时间内，每个搭建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搭建工程并运出所有废弃物。在撤展时间内，搭建商应拆除展台并运走所有废弃物。

八、展场保护及设施受损

- 1、参展商在布展、展览、撤展期间应保护好展馆设施，撤展完毕后确保场地保持最初布展前原样。
- 2、参展商如需在展示场地放置超重物品，须预先通知组委会。任何重量超过地板承重能力的展品，均需特殊处理（如进行衬垫钢板处理）。1 号馆 1 层及 2-9 号馆承重：5 吨/平方米，1 号馆 2 层承重：1 吨/平方米
- 3、由于参展商原因造成展览场地设施的损坏，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将视损坏程度向参展商收取损坏赔偿费。
- 4、由于参展商原因造成标准展位装修材料，如展架、墙板、灯具及所租使用道具等设备的损坏，北京中展展览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视损坏程度向参展商收取损坏赔偿费。

九、加班

- 1、布展及撤馆期间，展台加班费 17: 30-24: 00 为 3250 元人民币/小时，0: 00-8: 30 为 6500 元人民币/小时。
- 2、布展期间如需加班，参展商须于加班当日 14:30 前到主场搭建商办公室申请，逾期申报加收 30%。
- 3、如需提前进馆施工，需向主场搭建商提出申请。其将根据各展馆租赁档期情况进行审核。如所申请展馆无其它展会使用，加班费如下：进馆面积不足二分之一，按二分之一计算；超过二分之一，按全馆计算。

十、水、电、气

- 1、如参展商展出期间有机械演示，所需动力电须提前申报。



- 2、光地展台内所需照明用电，须提前申报。
- 3、布展期间需要临时用电，须提前申报（请见《水、电及压缩空气申请表》）。

十一、电力配置及安装

- 1、现场电力施工人员须携带国家认可的电工资格证进行施工。
- 2、所有电力供应须向主场搭建商申请。
- 3、标准展台的基本照明用电由北京中展展览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负责。如另需额外用电，请填写《水、电及压缩空气申请表》。
- 4、预定光地展台的参展商需将其电力订单和安装位置图提交给主场搭建商，并应在供电前进行现场检查；如申报负荷不足，主场搭建商有权要求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重新申报足够的电量负荷，同时交纳相关费用，否则不予供电。
- 5、标准展台参展商如自行携带特别照明设备（灯具、灯泡等），须于开展前10天向北京中展展览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同时提供以下材料：**a)** 照明灯具的规格、瓦数及件数；**b)** 待安装设备的总数量；**c)** 电力安装布线示意图；**d)** 所有电力设备安装人员的姓名和身份证复印件；**e)** 电力申请表。
- 6、注意事项：
 - 1) 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设备和机器。为防止超负荷载电造成短路，禁止多项插座使用。
 - 2) 布展、撤展期间，参展商如需临时的电源供应，须于提前24小时向主场搭建商申请，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3) 任何被主场搭建商或组委会认为是危险的或对其他参展商或观众产生不便的电力设备，将被断电或拆除。
 - 4) 额外电力设备的安装位置需特殊说明，以便电力安装人员提前安妥。

十二、展品运输

- 1、博览会指定运输商：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 2、相关展品运输事宜，**具体事宜请见《运输指南》。**
- 3、组委会不负责代参展商签收任何货物、展品或其他物品。
- 4、为避免展品丢失，参展商应指派其公司工作人员在现场展位内等候货物运抵并接收。
- 5、所有运输物品上均应按要求制作好唛头，注明公司名称、展位号、总件数、箱号、重量、重心位置、易碎、防水标志等，以便确保展品安全、准确、齐全地运到展位。

特别提示

- 1、为保证展品进出馆安全作业，避免上当受骗，请参展商不要将展品交由未经主办单位指定的“游击”运输单位或人员进行进出馆作业。如参展商因错误地委托“游击”运输单位或人员对展品进行进出馆及相关作业，由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人员的伤亡、场馆设施和展品等）及赔偿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2、运输车辆凭身份证、驾驶证、年检合格车辆行驶证、尾气合格证到进京检查站办理



“北京市区通行证”，装卸展品后请及时将运输车辆开出展馆。

- 3、据北京市政府规定，货车在三环内允许通行的时间是0:00—6:00之间。四环路(含)以内道路，每天6时至23时禁止货运机动车通行。五环路(不含)以内道路6时-24时禁止外省市货车通行。

十三、展品搬运

- 1、参展商及其代理人或承包商须按大会运输商指定时间搬运重型及大型展品进场。一旦展台搭建完毕，重型及大型展品不能搬运。
- 2、如果重型及大型展品已经到达展厅，而参展商尚未委托其他运输公司处理，组委会有权委托大会指定运输商为参展商进行搬运工作，所产生费用包括超时附加费由该参展商承担。
- 3、请注意，如需使用铲车、叉车、起重机等机力在展厅内搬运展品，须由大会指定运输商负责操作。任何其他运输公司或参展商的机力均不能进入展厅作业。

十四、储存及垃圾处理

- 1、博览会现场不设任何物品堆放处，参展商必须将一切包装材料（尤其纸板箱、板条箱和集装箱等）运离展场，也可联系博览会指定运输商安排存放，存储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2、布展开始后，参展商、展台搭建商须及时清理搭建材料垃圾，时刻保持通道畅通，避免堵塞。
- 3、博览会开幕式前，凡遗留在非展位范围内（如开幕式区域、通道、展馆外空地等）的一切物品，组委会将做相应处理，所产生费用由该参展商承担。
- 4、博览会结束后，参展商或其委托的搭建商负责将搭建材料与垃圾（如装修碎片、板条箱、托盘，纸箱、包装材料、文件宣传资料等）运离现场，并须在10月28日21:00之前将其所有物品撤离现场。
- 5、组委会有权无须与参展商联系，对10月28日21:00后仍遗留在现场的物品视做垃圾处理，所产生费用由该参展商承担，同时追收罚金。

十五、展台清洁

- 1、组委会将在展览开幕前及随后每日开馆前及闭馆后对展台间的通道及公共区域提供基本清洁卫生服务。
- 2、展位内及展品的清洁工作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参展商应主动保持展位的清洁卫生。
- 3、请将废弃物和垃圾随时掷入展位内纸篓或展厅内的公用垃圾箱内。每天展览结束时可将纸篓放置在展位外的通道内，由清洁工人负责清理。

十六、消防及危险品

所有参展商及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以及参观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组委会、展馆的消防安全规定，违反规定造成任何后果由参展商或责任人



负全责。

任何人遇到火情，应立即报警。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馆内所有物品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紧急出口、观众通道及监控系统。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展台或存放任何物品。

严禁使用：

- 1、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和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 2、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
- 3、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易爆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
- 4、特殊展品（如机油、添加剂等），只允许展示产品外包装。

公安及消防等部门于10月25日进行联合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展台结构、展品、设施、危险品等，将由相关部门强制清除，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十七、参展商、观众安全

- 1、展品的展示与现场操作不得妨碍邻近参展商的展示活动。对按规定属于有噪音、有害、有危险或不适合博览会正常进行的展示装置和现场操作，或接到合理投诉，组委会有权对其采取管制，做出撤离或相应调整，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及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2、参展商需对展品演示的安全操作负责，凡对观众及其他参展商可能造成伤害的演示必须有妥善的安全保护措施。
- 3、确保所有展示的运转机器由参展方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上述人员监管的情况下机器不可启动。
- 4、所有用于展示的机器必须独立放置启动装置，避免参观者或其他未经许可的人员操作。
- 5、必须安全安装和防护所有可运转展品并将其固定在安全位置，以防滑动，展品在展台内的放置不得对参观者、工作人员或承包商造成任何危险或伤害。
- 6、展馆内禁止使用易燃、易爆、有害及危险物品。
- 7、参展商必须保证其展品在演示时不会产生诸如激光、毒气等有害身体健康的射线、气体或噪音等，一切涉及引爆或放射性危险品、剧毒品、麻醉药品不得入馆。
- 8、展台必须随时准备接受有关安全部门的安全检查。
- 9、展厅内禁止吸烟，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毁坏及损失均由该参展商自负。

十八、展品及财物安全

- 1、整个博览会期间，组委会将雇佣保安机构负责所有展厅内的基本保安工作。保安人员有权检查所有携带入场及离场的物品。
- 2、参展商应于博览会每天开展前30分钟到达展台，博览会结束后30分钟离开，闭馆时请您不要过早离开自己的展位。每天博览会结束时是丢失和盗窃的高发时段，参



展商应将易携带物品和贵重物品妥善保管。

- 3、无组委会同意，参展商及其雇员均不得于非博览会开放时间进入展厅。
- 4、在展出期间，参展商应对展品及个人物品的安全高度负责。参展商必须保证每时每刻都有工作人员看守展台，需对自己的展品及财物安全，尤其是现金、照相机、笔记本电脑等物品负责。**组委会强烈建议：个人重要证件及贵重物品尽量不要带入展场。**如发现被盗或可疑情况，请您速向公安部门（民警派出所设在1号馆1层中厅）报案。任何遗失与损坏均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5、如展品非常贵重或容易损坏，参展商希望雇佣保安人员于非博览会开放期间看守展台，请提前与组委会联络。请注意：参展商不得安排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人员负责该保安工作。
- 6、为安全起见，参展商不得于展览开放时间搬进或搬走任何东西。
- 7、对于违反组委会及展馆的管理规定的行为或可能威胁到公众安全及博览会形象的行为，组委会有权予以制止；如情节严重，可将其清理出博览会。
- 8、组委会强烈建议参展商为所有展品、财务进行投保，保险应包为博览会全程。

十九、广告宣传及资料发放

- 1、参展商须确保其展品及宣传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规定，不得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损害环境。
- 2、带入展馆的展品、海报、文件和材料必须与本博览会主题有关。若发现任何展品、宣传材料或展品配套物与本规定相抵触，组委会有权将该类物品清除出展馆。
- 3、参展商除在展台内及已付款广告张贴位和广告板外，未经组委会允许，不得随意悬挂或张贴任何宣传资料广告。
- 4、展览期间，参展商只可在所属展位范围内进行宣传活动，不得在组委会分配和规定的公共区域派发任何产品目录、小册子、纪念品或同类物品，不得占用公共区域放置物品或举办活动。如出现以上行为，导致参观秩序混乱、危及公共安全，将按每人每次1000元人民币进行罚款。

二十、进馆证件

- 1、进入展厅的工作人员须随时出示组委会发放的有效证件。
- 2、参展商：报到时凭《展位确认函》领取参展商证。展会期间，凭参展商证进场。
- 3、展台搭建商：凭施工证进场（详见“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 4、参展、施工和运输等证件仅供本人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使用，不得转让、出售或借给其他人使用。如违反规定，将按每个证件 1000 元人民币进行罚款，取消入场资格。同时，由此引起的后果，将由违规参展商负责。

二十一、展具、展品出馆

- 1、博览会开幕后，根据管理要求，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工作人员将到各展位对展品逐一



登记, 开具《参展展品登记表》。撤展出馆时, 参展商出示此登记表, 保安人员才可放行。请参展商如实、详细登记, 以便撤展顺利出馆。

- 2、博览会开幕后至撤展前, 参展商的展品、宣传品, 以及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或其它服务单位的展具、展架、装饰材料、花木等物品不得携带出展馆。

二十二、障碍及突出物

- 1、通道在任何时间都应保持通畅。
- 2、参展商不得在通道或空地处堆放任何阻挡物品、悬挂标记或突出物。

二十三、展览大厅广播、音量控制

- 1、展览大厅内广播设备由大会组委会统一管理, 用于播放大会通告、展览安排、安全提示、紧急事件通知等。不接受商业广告、寻人启示等个别行为的广播内容。
- 2、各展位音响设备规定最大音量为 85 分贝, 参展商在展位内自行设置的扩音设备音量应控制在其展台范围之内, 不能影响其周边展位。
- 3、博览会期间, 若组委会接到投诉, 有权要求参展商关闭扩音设备或减小音量; 音量三次超过 85 分贝的最大限额, 经劝阻无效后, 组委会将有权切断该展位的电源, 同时罚款 2000 元人民币。如参展商要求再次接通电源, 需写出书面保证。

二十四、出售展品

- 1、参展商严禁在博览会现场进行任何现货交易。组委会有权对违规参展商进行处罚。
- 2、被指定为独家代理商的展商必须在申请参展同时告知组委会委托其代理的公司名称及展示的代理产品, 现场说明无效。
- 3、以上规定同时也适用于任何非展品的补充材料或产品。除非取得组委会的书面同意, 参展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出售任何非其所有或代理的产品。如违反此规定, 组委会将有权将产品清除出展馆, 同时对参展商进行处罚。

二十五、省市及代理机构展团

各省市展团及代理机构应确保其组织的所有参展商均了解并遵守此手册所有的规定和条例。

二十六、通信线路及互联网线路

参展单位如需在展会期间租用通信线路或互联网线路, 可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并缴纳费用。如需申请点对点专线, 请务必提前联系预定。

由于展馆内网络线路费用较高, 建议参展商自行提前准备无线 3G 上网卡。

二十七、就餐

根据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规定, 为保证食品安全卫生, 严禁其他快餐公司送餐进展馆。展



出期间，参展商可在该中心内设定的供餐地点购买快餐。

1号馆：4层设快餐厅。

1、8号馆：均设有能容纳50人左右的咖啡厅，提供现磨的正宗咖啡和各式茶水，还可提供自助餐。在咖啡厅的两边有茶几和沙发，可进行商务洽谈。

为维护自身形象，尊重参观者，组委会强烈建议参展人员不要将盒饭带回展位内就餐。参展商可安排工作人员轮流前往公共就餐区就餐。

二十八、组委会决策权

如果现场发生分歧或争执，参展商及其相关服务商必须尊重和采纳组委会的决定。本着对博览会和相关参与者有利的原则，为了适应和满足不可预见的情况，组委会同样保留修改以前的决定的权利。

二十九、不可预见情况

如有超出本“规定”及参展合同内指明的不可预见情况发生，组委会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

三十、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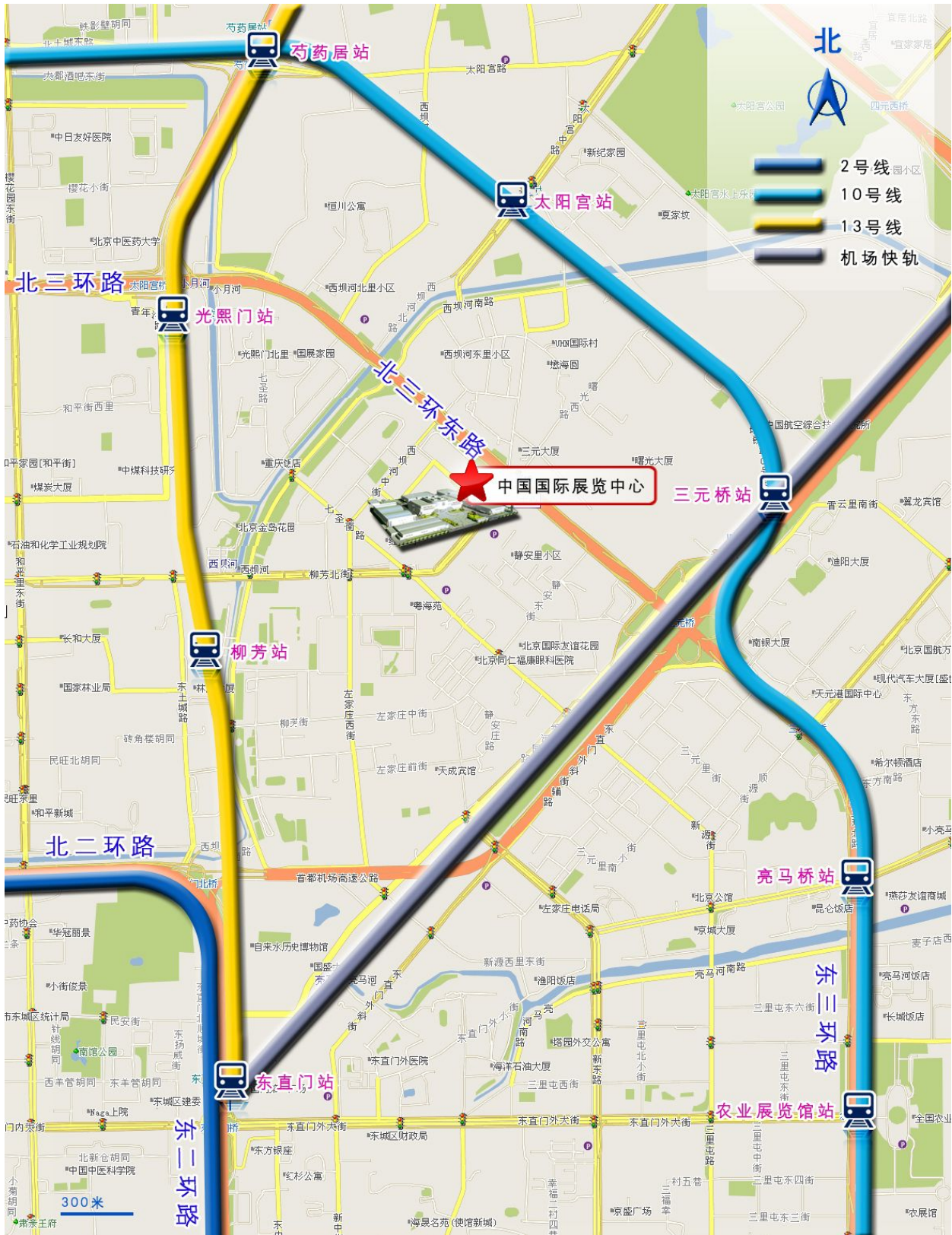
- 1、由于参展商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组委会遭受索赔的，该参展商应对组委会做出补偿。
- 2、组委会对参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不负有责任。
- 3、组委会及其承办单位对因任何不可抗力以及其它使得组委会无法或不利于该博览会在原地如期举行的客观因素造成的损失、破坏、延误或取消等不负有责任。参展商已支付给组委会的有关费用不予退还。
- 4、参展商名录之内容由参展商提供，组委会及承办单位对参展商名录内的错误或遗漏不负有责任。
- 5、组委会及承办单位对展品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不负有责任。参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三十一、其它

- 1、医疗
参展商可自带药品以备不适之需。在1号馆1层中厅设有卫生处，处理紧急情况。
- 2、保险
参展商有责任保险，以使主办、承办单位及其雇员和代理免受由参展商造成其在经济上的损失、赔偿与人员伤亡。

展馆交通图

博览会地点：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





第二部分 光地展位搭建规定及服务

指定主场搭建商：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孟艳萍：010-84600423, 13693327307, mengyanping@ciec.com.cn

赵 晨：010-84600484, zhaochen_1984_@126.com

焦子墨：010-84600418, 657599841@qq.com

传 真：010-84600485

地 点：北京市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综合服务楼（8号馆后侧）
6层609室



光地展台搭建商报馆手续

施工单位须在**2012年10月11日至10月16日**前往主场搭建商---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办理施工手续，提供以下各项材料并现场缴纳相关费用（不接受传真或邮件提供的材料。付款方式为现金或支票）。

办理地点：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综合服务楼（8号馆后侧）6层609室

（一）递交各项施工材料

特装展台施工单位报馆手续列表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备注 |
|-----|--------------------------|---|
| 1 | 施工企业资质证明（两份）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2 |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搭建商填写）（两份） | （盖章） |
| 3 |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两份） | 必须提交原件（盖章） |
| 4 | 特装展台施工项目管理申请表（两份） | 表格1 |
| 5 | 施工人员登记表（两份） | 表格3 提供施工人员姓名，工种、身份证号，特殊工种（如电工）有效证件复印件，如有高空作业，还需提交高空作业证复印件 |
| 6 | 施工车辆登记表（两份） | 表格4 |
| 7 | 展台水、电、气申请表（两份） | 表格2 |
| 8 | 展台设计图纸（两份）（图纸指8.1-8.3图纸） | 2份彩色打印图纸 |
| 8.1 | 展台电路图 | 需标注灯具位置及数量，配电箱安装位置 |
| 8.2 | 展台平面图、立面图 | 需标注尺寸 |
| 8.3 | 展台立体效果图及结构图 | 需标注尺寸及搭建材质 |
| 9 | 二层结构展台的结构安全审核报告 | 如展台含二层结构，图纸需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章及所在设计院出图章，并附结构安全审核报告。（一式二份） |
| 10 | 未符合施工要求担保书（两份） | 企业注册资金不足50万的施工单位需填写 |
| 11 | 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 | 表格5 施工单位报馆后留存，撤展时需出示确认 |



《特装展台施工单位报馆手续列表》说明

- 施工人员信息，其中包括：提供施工人员姓名，工种，身份证号，特殊工种（如电工）有效证件复印件，如有高空作业，还需提交高空作业证复印件。
- 展品及施工车辆驶入展馆的时间及次数（进馆和撤馆都须办理车证）。
- 展台施工图纸，其中包括：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尺寸图、材料图、电路图（标清电箱位置）。
- 搭建商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高空作业需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安全帽和安全带需带到现场办公室查验）
-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须加盖公章。
- 二层结构展台须在结构施工图上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章及所在设计院出图章，并附结构安全审核报告。
- 注意：填写《展览会展台施工申请表》、《展览会展台水、电、气申请表》、《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施工人员名单》、车辆通行证。报馆时请携带以上表格。
- **特装展台的搭建商须具备以下资质，未符合施工资质，需提供未符合施工要求担保书：**
- 企业注册资金 50 万元以上（营业执照）。
- 历年施工搭建中，未出现任何施工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
- 企业注册资金 50 万元以下的，施工押金增加一倍，并出具参展商（或委托施工搭建单位）的担保函及参展商单位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企业注册资金 50 万元以下的企业需填写未符合施工要求担保书。

请参展商通知各自的搭建单位务必于**2012年10月11日至16日**与主场承建商联系，到指定办公地点，携带《特装展台施工单位报馆手续列表》的各项文件，现场办理施工申请手续，缴纳相关费用。17日-19日未办理申报手续各项费用将加收**30%**，20日-22日以后申报各项将加收**50%费用**。

（二）缴纳相关费用

- 1) 施工费用包括：施工管理费、施工人员证件费、施工车证费、电源接驳费、施工押金等。见《施工费用列表》。
- 2) 各项施工费用以现金形式或支票形式支付。

施工费用列表

| 收费项目 | 国内费用 | 国际费用 |
|-------|----------------------|----------------------|
| 施工管理费 | 33 元/ m ² | 8 美元/ m ² |
| 施工证件费 | 26 元/人 | 13 美元/人 |
| 施工车证费 | 65 元/车次（限时两小时） | |
| 垃圾清理费 | 2.6 元/m ² | |

展台风险抵押金及展台拆除押金：（此押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交付，展会期间展台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垃圾及展品清除干净，展览会闭幕一周到三周内退还）



| 施工面积 | 金额 |
|--|---------|
| 100 m ² (含 50 m ²) 以下 | 20000 元 |
| 101 m ² -200 m ² (含 150 m ²) | 40000 元 |
| 200 m ² 以上 | 60000 元 |

汇款帐户信息如下:

汇款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0200 2530 0902 2100 112 开户行: 工行北京分行国展分理处

联系人: 孟艳萍, 赵晨 焦子墨

电话: 010-84600423, 010-84600484 010-84600418

传真: 010-84600485

E-mail: mengyanping@ciec.com.cn, zhaochen_1984@126.com, 657599841@qq.com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为了加强展览施工的管理,保证展览会的安全顺利进行,特制定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如下:

标准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凡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举办的展览会所有标准展台的搭建,均由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统一负责。各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均不得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院内搭建标准展台。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 一、 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 二、 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如搭建超出申报面积的展台,须得到组委会及场馆经营部的认可,并应及时到施工管理办公室补办施工手续。
- 三、 展台结构必须设计合理,保证搭建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
- 四、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 五、 展台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 六、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 七、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m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八、 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 九、 搭建二层展台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 十、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
- 十一、 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 十二、 禁止使用针棉织品和各种弹力布做展台装饰材料。
- 十三、 展台搭建不得超过规定高度。



- 1 号馆： 一层限高 4.5 米，通风管道下方限高 4.4 米，厕所前静压箱及回风口下方限高 3.6 米，A、B 馆之间中厅限高 4 米；
二、三层限高 3.5 米，通风管道下方限高 3.4 米，厕所前静压箱及回风口下方限高 2.7 米，A、B 馆之间中厅限高 3.2 米；
- 2—5 号馆： 二层檐下限高 2.8 米，中心区域限高 6 米，二层限高 3 米；
- 6、7 号馆： 限高 6 米，侧门入口两旁展馆立柱十字斜拉撑下方限高 4.5 米；
- 8 号馆： 限高 6 米，A、B 馆入口前厅及檐下限高 3.5 米，馆内通风管道下方限高 4 米；

室外展台： 限高 4.5 米。

- 十四、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网架、柱子、横梁、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临时工具。
- 十五、 如需在展馆网架上吊挂防火材料制作的条幅(一号馆各层除外)，每吊点重量在 10KG 以内，须报施工管理办公室同意后方可吊挂（每吊点收取押金 100 元）。吊挂条幅投影位置应处于本展位之内，严禁在通道上方吊挂各类条幅、旗帜。
- 十六、 展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破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建筑不得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准损坏展馆一切设施。
- 十七、 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 十八、 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必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
- 十九、 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 二十、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要设置安全区，并有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 二十一、 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二十二、 展台搭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在接到施工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展台搭建安全隐患通知单》后，必须按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
- 二十三、 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施工，并负责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
- 二十四、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
- 二十五、 展馆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
- 二十六、 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二十七、 在施工期间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如有特殊要求须到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卫部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 二十八、 施工单位在撤馆时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将废弃物堆放在展览



中心院内或在院内转让、倒卖给收垃圾者。

室外展台搭建管理规定

- 一、 室外搭建展台的面积和位置须由组委会申请并经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场馆经营部确认后方可办理施工手续。
- 二、 所有室外搭建的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
- 三、 室外搭建的展台限制高度为4.5米，并且不允许搭建双层展台。
- 四、 室外展台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
- 五、 展会期间如遇恶劣天气应加强巡视，以保证展台安全。
- 六、 展台搭建严禁利用中心院内各种围墙、护拦作为展台结构的一部分，严禁展台搭建占用绿化用地。
- 七、 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严禁超出展位边界。
- 八、 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
- 九、 室外展台禁止在早8:00前晚22:00后及特殊时期（例如高考期间）进行施工。
- 十、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及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及防漏电保护装置。
- 十一、 室外展台搭建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即：不能出现可变形体系，在荷载作用下（主要是风荷载，冬季为雪荷载）不能产生过大的变形。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特装展台用电管理规定

- 一、 为确保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的使用安全，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对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统一管理。
- 二、 展览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电气工程安装标准》、《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 三、 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施工办检查。
- 四、 在场馆安装各种照明灯具及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 五、 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2 。
- 六、 导线穿越可燃性装饰材料，应采用玻璃棉、石棉等非可燃性材料做隔热保护。
- 七、 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应分开使用。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 八、 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 九、 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头，要配有保护开关。
- 十、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
- 十一、 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



- 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 十二、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 2.5 米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
- 十三、未经消防部门批准不能用展台电源使用电焊机。
- 十四、施工单位、参展单位不准在馆内供电设备及照明或动力线路上私自接驳用电气设备，如有违反，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 十五、展会所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在穿越门口、通道等地点时，应使用盖板加以保护。
- 十六、展馆内的水、电、气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周围搭建展位不能影响水电气设备的操作。
- 根据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严禁直排水，如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不予提供。
- 十七、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 十八、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 0.6-0.8Mpa 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 十九、特殊供气需展商自带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 二十、如发现违反上述规定以及不安全因素的，为确保安全，施工办有权在不通知的前提下，随时停止供电、供水、供气。
- 二十一、施工办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施工办有权进入展商展台进行检查。
- 二十二、根据展馆的设施能力，施工办有权接受或拒绝申请方提出的用水、电、气要求。

施工人员现场注意事项

- 一、各施工单位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并佩戴由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出入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院内及展馆，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验证工作。
- 二、施工人员须遵守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服从施工管理办公室的现场管理。施工人员施工时应在申报批准的时间期限和工作区域内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非工作时间内工作。
- 三、施工人员应自觉爱护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馆内外的公共设施，不得在展馆外绿地上堆放杂物。
- 四、施工人员不得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院内进行野蛮施工，以免发生危险。
- 五、施工人员禁止在馆内吸烟。

施工证件的使用和管理

施工人员进入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院内、馆内，应随身佩戴由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核发的本人本届展览会的施工证件，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施工单位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和法制教育，如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有违反本规定造成场馆绿地树木、馆内设施及建筑物损坏或发生火灾、人员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单位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中展集团公司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

- 一、 为确保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的使用安全，中展集团公司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对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统一管理。
- 二、 展览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北京市电气工程安装标准》、《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 三、 安装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
- 四、 照明灯具、霓虹灯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 五、 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应分开使用。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
- 六、 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 七、 金属结构的展架及用电设备均应进行可靠的接地保护。
- 八、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 九、 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日光灯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 十、 展台安装霓虹灯高度应在 2.5 米以上，严禁安装高压霓虹灯。
- 十一、 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电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 2.5 米以上。
- 十二、 施工单位、参展单位不准在照明或动力线路上私自接驳用电气设备，如有违反，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 十三、 施工期间各种线路应固定，在穿越门口、通道等地点时，应使用盖板加以保护。
- 十四、 根据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严禁直排水，如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

注：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施工办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对以上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对以上各项内容条款具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补充）

一、**目的：**确保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的使用安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使展会能够安全顺利的举办。

二、**适用范围：**展览会所有使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的单位。

三、水电气申报制度：

- 1、施工前按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办理水电气申报及展台电路图和施工人员电工操作证审核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 2、展览会水电气申报需进馆施工前提前申报，进馆后再进行申报需加收费用。
- 3、展台所申报 24 小时用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UPS）使用。

四、规定：

- 1、为确保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的使用安全，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对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统一管理。
- 2、展览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电气工程安装标准》、《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 3、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施工办检查。
- 4、在场馆安装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 5、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²。
- 6、导线穿越可燃性装饰材料，应采用玻璃棉、石棉等非可燃性材料做隔热保护。
- 7、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应分开使用。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 8、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 9、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头，要配有保护开关。
- 10、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
- 11、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 12、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 2.5 米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
- 13、未经消防部门批准不能用展台电源使用电焊机。



- 14、 施工单位、参展单位不准在馆内供电设备及照明或动力线路上私自接驳用电气设备，如有违反，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 15、 展会所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在穿越门口、通道等地点时，应使用盖板加以保护。
- 16、 展馆内的水、电、气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周围搭建展位不能影响水电气设备的操作。
- 17、 根据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严禁直排水，如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不予提供。
- 18、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 19、 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 0.6-0.8Mpa 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 20、 特殊供气需展商自带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 21、 如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以及不安全因素的，为确保安全，施工办有权在不通知的前提下，随时停止供电、供水、供气。
- 22、 施工办保留对特殊情况的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施工办有权进入展商展台进行检查。
- 23、 根据展馆的设施能力，施工办有权接受或拒绝申请方提出的用水、电、气要求。

注：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对以上各项内容条款具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加班管理规定及费用

1. 布展及撤馆期间展台加班费：
17:30-24:00：3250 元人民币/小时
0:00-08:30：6500 元人民币/小时
2. 布展及撤馆如需加班，参展商或搭建商须于加班当日 14:30 前到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办公室申请，逾期申报加收 30%。
3. 如需提前进馆施工，需向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办公室提出申请。其将根据各展馆租赁档期情况进行审核。如所申请展馆无其它展会使用，加班费如下：进馆面积不足二分之一，按二分之一计算；超过二分之一，按全馆计算。



展览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 一、 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 二、 施工前应按照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 三、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严禁施工人员攀爬馆内顶部网架。
- 四、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做装饰材料。
- 五、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 六、 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 七、 搭建二层展台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 八、 公共通道处不得搭建展台及堆放货物，严禁阻挡公共通道，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 九、 特装展台不得超过限定高度。
 - 1号馆： 一层限高4.5米，通风管道下方限高4.4米，厕所前静压箱及回风口下方限高3.6米，A、B馆之间中厅限高4米；
二、三层限高3.5米，通风管道下方限高3.4米，厕所前静压箱及回风口下方限高2.7米，A、B馆之间中厅限高3.2米；
 - 2—5号馆： 二层檐下限高2.8米，中心区域限高6米，二层限高3米；
 - 6、7号馆： 限高6米，侧门入口两旁展馆立柱十字斜拉撑下方限高4.5米；
 - 8号馆： 限高6米，A、B馆入口前厅及檐下限高3.5米，馆内通风管道下方限高4米；
- 室外展台： 限高4.5米。
- 十、 室外搭建的展台限制高度为4.5米，室外展台搭建应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 十一、 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可靠，并增加明确标识，以防破碎伤人。
- 十二、 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



- 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十三、馆内严禁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 十四、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 十五、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
 - 十六、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行裸露并加盖绝缘盒。
 - 十七、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提供的 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 十八、施工单位不得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 十九、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二十、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堆放在展位或中心院内。
 - 二十一、施工办公室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施工办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对以上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

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参展商及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公司名称：

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注：在办理施工手续时，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需向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出示本责任书。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截止日期：2012年10月16日
(此页参展商填写后，由搭建商办理手续时出示原件)

我公司为_____展会参展单位，搭建面积_____平方米，展位长_____米，宽_____米。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展览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

公司名称:

展台号:

本公司作为本次展会的参展商,承诺将指定具有较强施工能力的施工单位对展台进行搭建,并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规定,按正常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施工手续;如未按正常时间申报:10月17日-19日将加收30%,10月20-22日将加收50%的施工管理费和电费。

同时按单个展台面积交纳风险抵押金20000-60000元。如违反上述规定,将承担一切责任。

本公司委托展台搭建商的名称:

本公司委托展台搭建商的电话:

联系人:

手机号:

参展商负责人签字:

参展商公司盖章:

签字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 1、参展商签字盖章后,将此表交给所委托的展台搭建商。
- 2、展台搭建商申报施工手续时,需提交本表正本。



表格 2.1 国展施工收费价目表（水电费）

展商名称: _____
 施工单位名称: _____

展厅: _____ 展台号: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 照明用电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15A/220V | 处 | | 1001 | |
| 2 | 20A/220V | 处 | | 1573 | |
| 3 | 30A/220V | 处 | | 2002 | |
| 4 | 40A/220V | 处 | | 3146 | |
| 5 | 50A/220V | 处 | | 3432 | |
| 6 | 60A/220V | 处 | | 4290 | |
| 7 | 80A/220V | 处 | | 6006 | |
| 8 | 100A/220V | 处 | | 7865 | |
| 9 | 120A/220V | 处 | | 9295 | |
| 动力用电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施工临时电 15A/220V | 处 | | 325 | |
| 2 | 施工临时电 30A/380V | 处 | | 1300 | |
| 3 | 15A/220V/24hr 单相 | 处 | | 2340 | |
| 4 | 30A/380V/24hr 三相 | 处 | | 6500 | |
| 5 | 15A/220V(单相) | 处 | | 1300 | |
| 6 | 30A/380V(三相) | 处 | | 2535 | |
| 7 | 60A/380V(三相) | 处 | | 4563 | |
| 8 | 100A/380V(三相) | 处 | | 7774 | |
| 9 | 150A/380V(三相) | 处 | | 11323 | |
| 10 | 200A/380V(三相) | 处 | | 16900 | |
| 水气供应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CIAPE 2012
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
2012年10月26日-28日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

| | | | | | |
|---|-----------|---|--|------|--|
| 1 | 300L/Min | 处 | | 2600 | |
| 2 | 600L/Min | 处 | | 3900 | |
| 3 | 1000L/Min | 处 | | 5200 | |
| 4 | 生活用水 | 处 | | 2860 | |

申请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表格 2.2 国展施工收费价目表（施工费）

展商名称: _____
施工单位名称: _____

展厅: _____ 展台号: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施工场地管理费 (特装修展位) | m ² | | 33 | |
| 2 | 施工证件费 | 张 | | 26 | |
| 3 | 施工车证费 | 张 | | 65 | |
| 4 | 垃圾清运费 | m ² | | 2.6 | |
| 计量电费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电度单价 | 度 | | 1.6 | |

申请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表格3——施工人员名单

截止日期：2012年10月16日

| 展览会名称： | | | | | |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 | | |
| 序号 | 施工人员姓名 | 年龄 | 性别 | 技术工种 | 技术证件编号 | 身份证号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 21 | | | | | | |



表格 4——展览会施工车辆登记表

| | | | | |
|---------|-------|-----------|-------|----------------|
| 展览会名称 | | | | |
| 施 工 单 位 | | | 电 话 | |
| 委 托 单 位 | | | 电 话 | |
| 申 请 人 | | | 手 机 | |
| 施 工 地 点 | | 馆 号 | 展 台 号 | 施 工 面 积 平方米 |
| 车 型 | 车 牌 号 | 车辆进入时间及次数 | | 物 品 |
| | | 年 月 日 次 | | 数 量 |
| | | 年 月 日 次 | | |
| | | 年 月 日 次 | | |
| | | 年 月 日 次 | | |

施工车证使用说明：

- 1、此车证仅限本次展览会使用。
- 2、施工人员凭有效证件进入场馆。
- 3、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服从管理人员调度指挥。
- 4、本车证一次性有效进入场馆不得超过 2 小时，过时按每小时 30 元收费。
- 5、实行一车一证，车证禁止转让，售出车证概不退换的。
- 6、此车证只限于卡车运送展台结构、材料、家具其它车辆不得使用。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施工车证使用说明并保证严格履行此规定。

| | | |
|--------|-------------------|----|
| 车辆进入次数 | 单位 RMB | 合计 |
| | 65 元/次 (2 小时内) | |

申请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施工管理办公室经办人：



表格 5 —— 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

（搭建单位留存，撤展时需出示确认）

| | | |
|-------------------|---|--|
| 参展商名称 | | |
| 展位号 | | |
| 展位面积 |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 施工负责人姓名 | | |
| 施工负责人手机 | | |
| 施工单位电话 | | |
| 展位拆除情况 | 已清理干净 | |
| | 未清理干净 | |
| 押金退还说明 | 全部退还 | |
| | 扣除金额 | |
| 其它问题说明 | | |
| 主场搭建商现场 负责人签字 | | |
| 展位施工单位现场 负责人签字 | | |
| 说明 | <p>押金退还时必须持此凭据单，展台施工材料及垃圾全部清理干净后，经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签字，方可退还押金。如在布展及展出期间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损坏展馆设施等情况发生，相应的处罚金额将在押金中扣除。撤展完毕后二周内退还施工押金（现金形式），以支票方式缴纳的押金2周内以同样形式退还。当日撤展完毕后，未请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验收的，施工押金不予退还。</p> | |



CIAPE 2012
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
2012年10月26日-28日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

第三部分 知识产权相关条例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

一、投诉管理

- 1、为维护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以下简称博览会）的正常秩序，增强参展商的知识产权意识，保护参展企业和知识产权人的合法利益，依据国家颁布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2、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特设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办”），是负责受理、协调、处理当届博览会期间发生在展馆现场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以下简称“涉嫌侵权”）的唯一机构。博览会邀请当地政府有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驻会主管处理投诉个案。
- 3、博览会举办期间发生在展会内的知识产权纠纷，应按本办法规定的投诉程序处理。对不通过知识产权办，擅自与涉嫌侵权方进行交涉而影响展馆秩序的人员，按违反展场秩序管理规定处理。
- 4、参展企业必须在与组委会签订的《参展合同》1（条款）中承诺保证所有参展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说明书、现场演示所使用的软硬件及展位的任何展示部位，均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如有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纠纷，同意接受博览会主办方的依法处罚并赔偿当事各方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费用与损失。
- 5、投诉人如果按照本办法向博览会提出投诉，并要求博览会对被投诉人按本办法处理，应当同意支付博览会各相关单位因处理该投诉而引致的费用，并赔偿可能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投诉程序

- 1、持有参加当届博览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宣传品及任何展示部位涉嫌侵权，可到博览会知识产权办投诉。
- 2、投诉人投诉，应当首先向知识产权办工作人员出示权属证明。对上届已经知识产权办处理过的专利、版权投诉，而本届继续发现的同一侵权个案，投诉人还应出示在上届博览会闭幕后通过法律途径跟踪处理的法律文件。如投诉人不能出示相关文件的，不予受理。知识产权办不受理同一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向被投诉人提出的重复投诉。
- 3、上述有关文件经知识产权办工作人员审查有效后，投诉人应按要求填写《提请投诉书》。具体详见《提请投诉书》附件1。
- 4、知识产权办收到《提请投诉书》后，即安排知识产权办工作人员处理投诉。被投诉方应以在博览会正式备案的参展企业代表人协助知识产权办处理投诉事宜。
- 5、知识产权办处理涉嫌专利、版权侵权个案，使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被投诉方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展品及宣传品或任何展示部位涉嫌侵权后，应当立即出示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被投诉内容的合法权属，做出不侵权的举证，并协助知识产权办工作人员对涉嫌侵权物品进行查验。
- 6、如被投诉方不能当场对被投诉涉嫌侵权做出“不侵权”的有效举征，知识产权办工作人员对投诉涉及的物品作暂扣处理。同时被投诉方应立即签署《承诺书》，承诺自



被投诉起，如不能提供有效举证的，不再经营或展出该涉嫌侵权物品。《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被投诉方和知识产权办保存。其样式见附件2。

- 7、如被投诉方对知识产权办的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壹个工作日内（以博览会展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到知识产权办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有效的，知识产权办立即发回暂扣物品，并允许其继续展出；举证无效或不作补充举证的，博览会对暂扣物品予以没收，终止该物品展出。
- 8、为维护博览会的秩序，在知识产权办按照本办法做出处理且被投诉方接受此处理后至当届博览会结束前，投诉人不得在展馆内对被投诉方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 9、本届博览会结束后，知识产权办将本届受到处理的涉嫌侵权的参展企业名单分别抄送相关单位备案。

三、处罚

- 1、发生在展位上的涉嫌侵权行为，由博览会正式备案分配使用该展位的参展企业承担侵权责任并接受展会处理。联营企业涉嫌侵权的行为比照参展企业进行处理。
- 2、涉及商标侵权的投诉，由知识产权办会同驻会商标管理执法部门按《商标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对侵权行为属实的参展企业，认定为“构成侵权”并根据《商标法》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 3、涉及专利、版权的投诉，由知识产权办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对不能做出“不侵权”有效举证的参展企业，认定为“涉嫌侵权”，终止涉嫌侵权展品展出，并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4、如被投诉的参展企业业务员（参展商）对投诉站的调查、检验工作拒绝合作，知识产权办工作人员在劝说无效的情况下，可以收缴当事人的参展证件，并将其带回投诉站，通知所在单位对其进行教育处理，并视其态度决定是否在《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通讯》上曝光。
- 5、知识产权办对涉嫌侵权展品做出处理后，如发现涉嫌侵权的参展企业在同一展位再次展出同样的涉嫌侵权展品，展会立即没收该展位全体业务人员的参展商证，取消其本届博览会的参展资格，并在《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通讯》上对该参展企业进行通报批评。
- 6、对在同届博览会期间同一展区多个展位，或者同一展位多种展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以及同一展品涉嫌侵犯多个知识产权的参展企业，如属涉嫌侵犯两个权属号知识产权的，可以取消该企业下届博览会的参展资格。
- 7、对连续两届发生涉嫌侵权行为的参展企业，展会予以警告，对连续三届发生涉嫌侵权行为的参展企业，取消该企业的参展资格。

四、术语解释

- 1、知识产权——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本办法所指的知识产权包括：
 - a. 版权及相关权利；
 - b. 商标权；
 - c. 地理标志权；
 - d.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e. 专利权；
 - f.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朴图）权；
 - g. 对未泄露之信息的保护权。
- 2、参展企业——本办法所指的承担涉嫌侵权责任的参展企业，是指在博览会正式备案分配使用展位的参展企业（即展位楣板所列公司）。直接涉嫌侵权者为该参展企业本身/子公司/联营单位/供货单位/协作单位，本办法第三条“处罚”所列各项对涉嫌侵



权者的处罚,均为该参展企业承担,如属于联营企业侵权,比照参展企业一并处罚。

- 3、 证明文件——证明知识产权权属文书,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投诉站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投诉方或被投诉方出示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

无论知识产权办有否对被投诉人做出处理,在当届博览会结束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法律行动,与博览会不再有任何关系。

本办法解释权归博览会组委会,并于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 1、《提请投诉书》
- 2、《承诺书》

如有违反自负一切责任。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的展品,参展单位必须取得合法专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



附件 1:

提请投诉书

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知识产权办公室:

本公司现就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_____展位的参展单位展出、经营的名称为_____的物品,涉嫌侵犯本人(或权利人代表)专利号为_____专业类型为_____的知识产权,向博览会知识产权办公室正式提请投诉。

本人对以上的投诉,承诺认可博览会知识产权办公室按照《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投诉及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同意支付组委会各相关单位处理本投诉而引致的费用;并同意赔偿因投诉不当对被投诉方造成的损失。

专利权人: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授权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2:

承诺书

我公司现正式向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知识产权办公室承诺,同意按照组委会制定的《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投诉及处理办法》规定,自本日起,至本届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结束,即 2012 年 10 月 28 日,不在中国国际汽车国际零部件博览会展馆现场任何地方展出、经营下列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及相关宣传品:

| 产品名称 | 型号 | 专利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违反本承诺,我公司愿意按《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投诉及处理办法》的规定接受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的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投诉站及承诺人各持一份,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参展企业):

展位号:

承诺方代表人:

日期:



第四部分 相关表格



申请表一览

| 表格名称 | 申请截止日期 | 联系人 |
|---------------|-------------|------------|
| 参展商承诺书★ | 2012年9月20日 | 彭彬 |
| 《参展商名录》信息登记表★ | 2012年9月10日 | 库博文 |
| 标准展台楣板文字登记表 | 2012年9月20日 | 黄浙群、于志洁、崔鹏 |
| 《参展商名录》广告申请表 | 2012年9月26日 | 闫爱辉 李朋 董琳 |
| 展馆现场广告合同书 | 2012年10月15日 | 曾晓华 |
| 展台水、电、气申请表 | 办理施工手续时提交 | 孟艳萍、赵晨 焦子墨 |
| 展台施工申请表 | 办理施工手续时提交 | 孟艳萍、赵晨 焦子墨 |
|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 | 办理施工手续时提交 | 孟艳萍、赵晨 焦子墨 |
| 家具、灯具租赁申请表 | 2012年10月16日 | 孟艳萍、赵晨 焦子墨 |
| 花卉租赁申请表 | 2012年10月20日 | 孟艳萍、赵晨 焦子墨 |
| 通信线路、互联网服务申请表 | 2012年10月10日 | 孟艳萍、赵晨 焦子墨 |

注：带“★”的表格，所有参展商均须提交。



参展商承诺书

截止日期：2012年9月20日

展商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展馆/展位号：

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1. 本公司确认已仔细阅读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参展商手册》中的所有规章条例，并愿接受所有条款的约束，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供所有的表格和资料。
2. 本公司确认已仔细阅读《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承诺在进馆施工、撤馆、运输过程中以及参展期间，严格遵守各项施工规定。如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参展商及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组委会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3. 本公司确认已仔细阅读《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承诺在参加“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期间，遵守组委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所有参展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说明书、现场演示所使用的软硬件及展位的任何展示部位，均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如有违反，本公司将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当事各方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费用与损失。

具法律效应的签名

公司盖章

如果组委会在上述截止日期前未收到此签章的表格，相关后续服务将被取消或延缓。

因此而对参展造成影响，参展商将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后果。

请将此表填好后提交至：

博览会组委会

联系人：彭彬

电 话：010-68991904

传 真：010-68991906



标准展台楣板文字登记表

截止日期：2012年9月20日

展商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展馆/展位号：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1、中文名称：请在以下表格填写欲在楣板上显示的中文公司名称。

2、英文名称：请在下列表格里填写欲在楣板上显示的英文公司名称（**请务必用大写字母填写，单词间用空格分隔。**）

- 1、组委会将根据以上所填内容制作标准展台楣板。
- 2、楣板由中、英文公司名称组成，字体统一。
- 3、请准确填写须显示的文字内容，**以 E_mail 形式提交，不接受传真和书面形式提交。**
- 4、如果在截止日期没有收到此表，公司名称将以《参展申请表》所填内容为准显示在楣板上。
- 5、过期提交或现场更改将加收费用。

请将此表回传至：

博览会组委会

联系人：彭小芳

电 话：010-88621198

E_mail: ciapexpo@163.com



《参展商名录》信息登记表

| 填写项目 | 填写内容 |
|-------------------|------|
| 展馆号 | |
| 展位号 | |
| 公司名称(中文) | |
| 公司名称(英文) | |
| 公司地址(中文) | |
| 公司地址(英文) |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电话(0086-区号-电话号码) | |
| 传真(0086-区号-传真号码) | |
| 公司邮箱 | |
| 公司网址 | |
| 展品(中文) | |
| 展品(英文) | |
| 展品分类 | |
| 公司中文简介(限100个汉字) | |
| 公司英文简介(限100个英文单词) | |

- 1、 以上内容将免费刊登在博览会《参展商名录》内，请认真、准确填写。
- 2、 请严格控制中、英文介绍字数；如超过，主办方保留对其做适当删减的权利。
- 3、 请于2012年9月10日前提交此表，组委会将不再另行提醒，逾期不候。
- 4、 请以E_mail形式提交以上表格至各相关负责人，不接受传真和书面形式提交。
- 5、 **展品类别只能填写：发动机、底盘、车身、汽车电子电器、新能源汽车及部件、制造装备六个类别，企业分类只能做唯一选择**
- 6、 填写过程中，可参照后页样表。如有疑问，可联系以下负责人。

请将此表 Email 至以下联系人：

彭小芳：E_mail: ciapexpo@163.com 电话：010-88621198



此页为《参展商名录》信息登记表样表，供参考。

| 填写字段 | 举例 | 说明 |
|-------------------|--|--|
| 展馆号 | 1 | |
| 展位号 | L1045.1046 | 两个及以上的展位中间用“.”分开 |
| 公司名称(中文) | 台州意豪转向机有限公司 | |
| 公司名称(英文) | Taizhou Yihao Steering Gear Co., Ltd. | 一个词组放在一起,首字母大写,其他字母小写,注意Ltd.后面的“.”别漏写 |
| 公司地址(中文) | 浙江省玉环县坎门科技园区 | |
| 公司地址(英文) | Kanmen Technological Industrial Zone, Yuhuan, Zhejiang, China | 一个词组放在一起,首字母大写,其他字母小写,用英文标点符号 |
| 邮编 | 317602 | |
| 联系人 | 王五 | |
| 职务 | 市场部经理 | |
| 电话(0086-区号-电话号码) | 0756-87509777 | 国内企业不需要加0086-,国外企业要加上国家号码 |
| 传真(0086-区号-传真号码) | 0756-87509777 | 国内企业不需要加0086-,国外企业要加上国家号码 |
| 公司邮箱 | Yihao1991@vip.163.com | |
| 公司网址 | www.yehon.com | 注意用小写字母 |
| 展品(中文) | 汽车转向器 | |
| 展品(英文) | Steering gear | 首字母大写 |
| 展品分类 | 底盘 | 只能填写:发动机、底盘、车身、汽车电子电器、新能源汽车及部件、制造装备六个类别,企业分类只能做唯一选择。 |
| 公司中文简介(限100个汉字) | | 公司简介尽量简单明了,字数控制在100字内 |
| 公司英文简介(限100个英文单词) | | 除了必须用大写字母的外,其他用小写字母 |



展馆现场广告合同书

截止日期：2012年10月15日

展商名称：（公章）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展馆/展位号： _____ 填表人签字：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 馆号 | 项目编号 | 具体位置 | 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注意事项：

- 1、 广告刊例价格包括场地占用、制作、安装、维护及发布等费用，不包括设计费，组委会不承担设计服务工作。
- 2、 为保证发布效果及安全，不接受客户自带的载体及广告物。
- 3、 在开展期间，展商可选择展场广告宣传企业形象。墙体广告将尽量安排在展商所在的展馆外墙悬挂。
- 4、 《现场广告合同书》一旦签订，参展商应于七日内支付全额广告费于甲方指定帐户。10月15日以后签定广告合同的，增收加急费40%；展会开幕前一周内不再接受申请。
- 5、 请于收到《现场广告合同书》后十个工作日之内提供符合制作尺寸及要求的光盘，以便我们及时发布相关广告。
- 6、 现场广告详细信息请参见下页“广告价目表”。
- 7、 组委会有权对参展商申请的现场广告位进行合理统筹规划，在确认广告位置及数量后，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展商。

 请将此表填好盖章后传真至：

博览会组委会

联系人：曾晓华、崔鹏

电 话：010-68991762、68991735

传 真：010-68991944

E-mail: zengxiaohua@iapechina.com

收款单位：通用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 号：002685 1809 4001



展馆现场广告刊例

(参见“广告位置示意图 1-4”)

| 馆号 | 编号 | 项目 | 规格/位置 | 单位 | 单价/展期(元) | 数量 |
|------|------------------|------------------|--|-------|---------------|------------------|
| 广场 | 无 | 四面锥体 | 斜边 10.5 米底边 8 米直角高 9.7 米一号馆前广场 | 个 | 52000 | 限 1 个 |
| | | 路旗 | 高 1.5 米×宽 0.45 米 院内行走路线 | 面 | 455 | 限 200 面 |
| | | 串旗 | 2-5 号馆上空每行 20 面 6、7、8 号馆上空每行 12 面 (每面 1 米×1.5 米) | 行 | 13000 7800 | 限 12 行 限 10 行 |
| | | 灯杆旗 | 宽 1.5 米×1 米 2-5 号馆路旁 | 面 | 650 | 限 34 面 |
| | | 广告牌 | 1 号馆前观众入口处, 4 米×3 米 | 块 | 8450 | 共 30 块 |
| | | 广告牌 | 2、3、4 号馆路旁, 3.6 米×1.6 米 | 块 | 4550 | 共 30 块 |
| 1 号馆 | 1A-1 | 墙体条幅 (1 号馆正面) | 长 10 米×宽 12 米 | 条 | 43550 | 1 块 |
| | 1B-1 | | 长 10 米×宽 12 米 | | 43550 | 1 块 |
| | 1A-2 | | 长 13 米×宽 7.5 米 | | 37700 | 1 块 |
| | 1B-2 | | 长 13 米×宽 7.5 米 | | 37700 | 1 块 |
| | 1A-3 | | 长 24 米×宽 6 米/长 24 米×宽 8 米 | | 43550/52000 | 1 块 |
| | 1B-3 | | 长 24 米×宽 6 米/长 24 米×宽 8 米 | | 43550/52000 | 1 块 |
| | 1A-4 | 墙体条幅 (1 号馆侧面) | 长 24 米×宽 3 米 | 条 | 23400 | 1 块 |
| | 1B-4 | | 长 24 米×宽 3 米 | | 23400 | 1 块 |
| | 1A-5 | | 长 24 米×宽 4 米 | | 37700 | 1 块 |
| | 1B-5 | | 长 24 米×宽 4 米 | | 37700 | 1 块 |
| 1C-1 | 墙体条幅 (1 号馆背面) | 长 18 米×宽 7.5 米 | 条 | 32500 | 1 块 | |
| 1C-2 | | 长 24 米×宽 6 米 | | 32500 | 限 2 块 | |
| 1A-6 | 墙体条幅 (1 号馆背面) | 长 24 米×宽 6 米 | 条 | 20800 | 1 块 | |
| 1B-6 | | 长 24 米×宽 6 米 | | 20800 | 1 块 | |
| 1-7 | | 长 8 米×宽 24 米 | | 45500 | 1 块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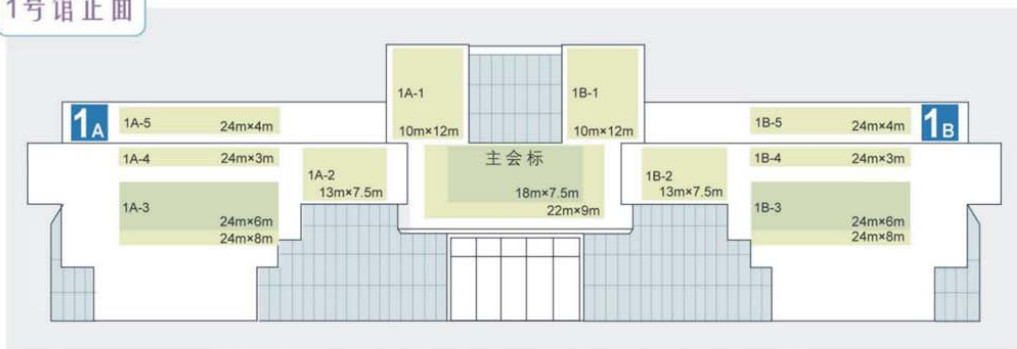
| 馆号 | 编号 | 项目 | 规格/位置 | 单位 | 单价/展期 (元) | 数量 |
|-------|-----|------|----------------------|----|--------------|-----|
| 2号馆 | 2-1 | 墙体条幅 | 长10米×宽10米 | 条 | 37700 | 1块 |
| | 2-3 | | 长10米×宽10米 | | 37700 | 1块 |
| | 2-2 | 墙体条幅 | 长24米×宽4米 | 条 | 37700 | 1块 |
| 3号馆 | 3-1 | 墙体条幅 | 长10米×宽10米 | 条 | 37700 | 1块 |
| | 3-3 | | 长10米×宽10米 | | 37700 | 1块 |
| | 3-2 | 墙体条幅 | 长24米×宽4米 | 条 | 37700 | 1块 |
| 4号馆 | 4-1 | 墙体条幅 | 长10米×宽10米 | 条 | 37700 | 1块 |
| | 4-3 | | 长10米×宽10米 | | 37700 | 1块 |
| | 4-2 | 墙体条幅 | 长24米×宽4米 | 条 | 37700 | 1块 |
| 5号馆 | 5-1 | 墙体条幅 | 长10米×宽10米 | 条 | 37700 | 1块 |
| | 5-3 | | 长10米×宽10米 | | 37700 | 1块 |
| | 5-2 | 墙体条幅 | 长24米×宽4米 | 条 | 37700 | 1块 |
| 6、7号馆 | 6-1 | 墙体条幅 | 长12米×宽3米 | 条 | 10400 | 1块 |
| | 7-1 | | 长12米×宽3米 | | 10400 | 1块 |
| | 6-2 | | 长1.7米×宽8.6米(6、7号馆正面) | | 3900 | 共4块 |
| | 7-2 | | 长1.7米×宽8.6米(6、7号馆正面) | | 3900 | 共4块 |
| | 6-3 | 墙体条幅 | 长12米×宽3米(6、7号馆侧面) | 条 | 10400 | 1块 |
| | 7-3 | | 长12米×宽3米(6、7号馆侧面) | | 10400 | 1块 |
| 8号馆 | 8-1 | 墙体条幅 | 长18米×宽10米(8号馆正面) | 条 | 42900 | 1块 |
| | 8-2 | 墙体条幅 | 长8米×宽10米(8号馆正面) | 条 | 29900 | 1块 |
| | 8-3 | | 长8米×宽10米(8号馆正面) | | 29900 | 1块 |
| | 8-4 | 墙体条幅 | 长20米×宽5米(8号馆正面) | 条 | 37700 | 1块 |
| | 8-5 | | 长20米×宽5米(8号馆正面) | | 37700 | 1块 |
| | 8-6 | | 长20米×宽5米(8号馆正面) | | 37700 | 1块 |
| | 8-7 | | 长20米×宽5米(8号馆正面) | | 37700 | 1块 |

展馆现场广告位置示意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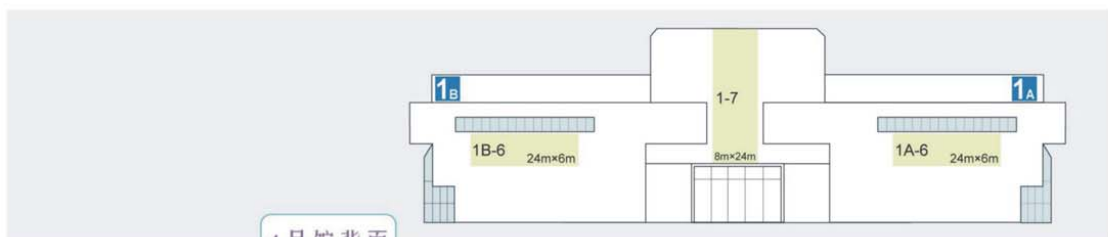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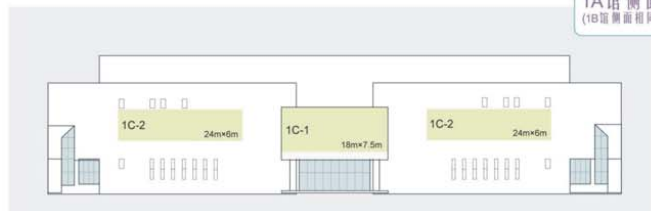


1号馆正面照片

1号馆正面



1A馆侧面
(1B馆侧面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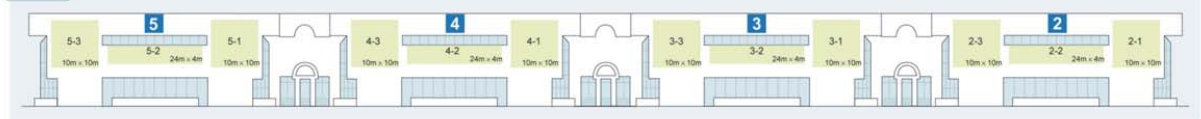


1号馆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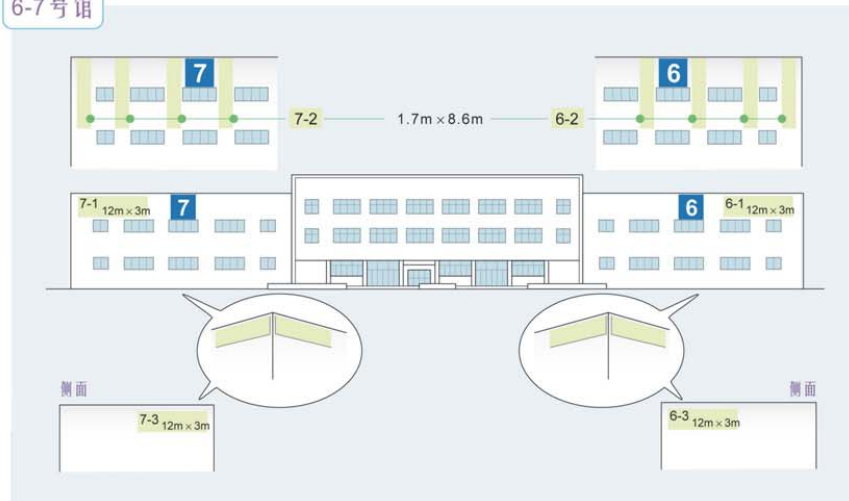
展馆现场广告位置示意图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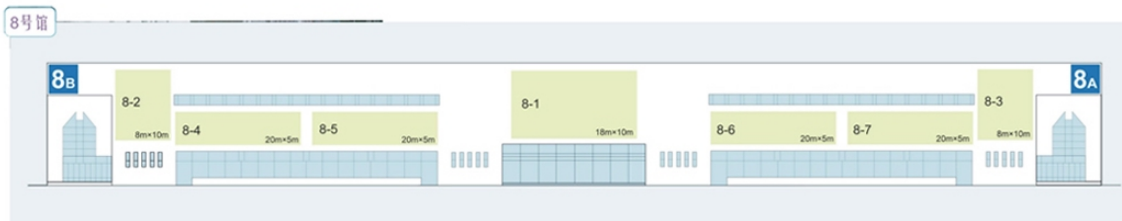
2-5号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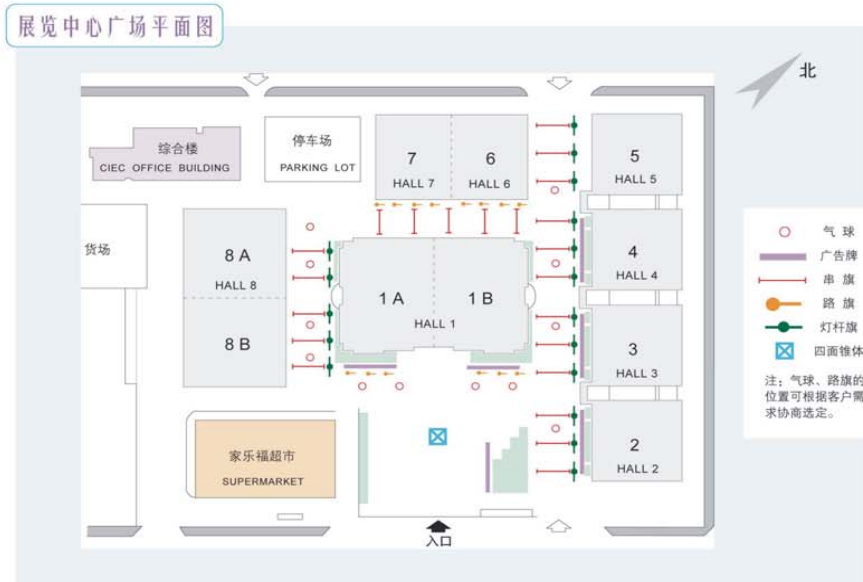
6-7号馆



展馆现场广告位置示意图 (三)



展馆现场广告位置示意图（四）





家具、灯具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2年10月16日

展商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展馆/展位号：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单价(元) | 申请数量 | 金额(元) |
|------------|--------|------------------|--------|------|-------|
| 展 架 | | | | | |
| 1 | 地毯 | m ² | 25.00 | | |
| 2 | 墙板 | 1000×2500 毫米 | 240.00 | | |
| 3 | 折门 | 1000×1850 毫米 | 120.00 | | |
| 4 | 铝塑门 | 1000×1850 毫米 | 220.00 | | |
| 家 具 | | | | | |
| 5 | 平层板 | 1000×300 毫米 | 40.00 | | |
| 6 | 斜层板 | 1000×300 毫米 | 45.00 | | |
| 7 | 玻璃平柜 | 1000×500×1000 毫米 | 310.00 | | |
| 8 | 玻璃立柜 | 1000×500×2000 毫米 | 540.00 | | |
| 9 | 带锁柜 | 1000×500×800 毫米 | 150.00 | | |
| 10 | 问讯台 | 1000×500×800 毫米 | 100.00 | | |
| 11 | 方桌 | 800×800×800 毫米 | 150.00 | | |
| 12 | 圆桌 | 800×800 毫米 | 100.00 | | |
| 13 | 玻璃圆桌 | 800×750 毫米 | 150.00 | | |
| 14 | 折椅 | | 25.00 | | |
| 15 | 皮椅 | | 100.00 | | |
| 16 | 吧凳 | | 120.00 | | |
| 17 | 门式衣架 | | 140.00 | | |
| 灯 具 | | | | | |
| 18 | 日光灯 | 40W | 70.00 | | |
| 19 | 长臂射灯 | 100W | 80.00 | | |
| 20 | 短臂射灯 | 100W | 70.00 | | |
| 21 | 太阳灯 | 300W | 180.00 | | |
| 22 | 太阳灯 | 500W | 350.00 | | |
| 23 | 金属卤化物灯 | 150W | 220.00 | | |
| 24 | 插座 | 5A/220V | 70.00 | | |

1. 上述报价除后四项外均为出租价格，时间为一个展期（七天以内）；

2. 上述报价包括运输、安装、拆卸及清洁；

请将此表回传至：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艳萍、赵晨、 电话：010-84600423/0484/ 传真：010-84600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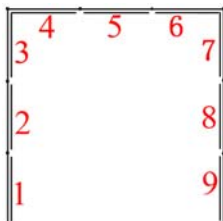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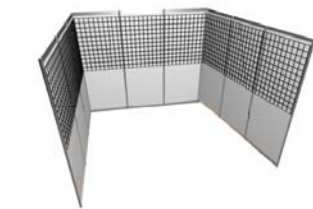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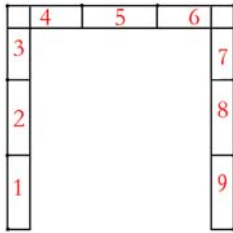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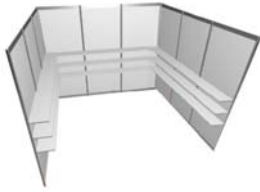
请于截止日期前付款至以下账号，逾期付款将加收30%；现场付款加收50%。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分行国展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200253009022100112

请回传此页

层板与网片搭建参考图



如需要层板，请在相应的位置中
填写数量：

| |
|---|
|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请填写层板之间的距离：

| 序号 | 距离(CM) |
|----|--------|
| 1 | |
| 2 | |
| 3 | |

如需网片，请在相应的序号处标
注“√”

| |
|---|
|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备注：如有特殊搭建要求请在空白处注明。

展具租赁图表



630104 铝门
1000W*1850H(mm)



630202 斜层板
1000L*300W(mm)

630201 平层板
1000L*300W(mm)



630203 玻璃平柜
1000L*500W*800H(mm)



630205 带锁柜
1000L*500W*800H(mm)



630206 问讯桌
1000L*500W*800H(mm)



630204 玻璃高柜
1000L*500W*2500H(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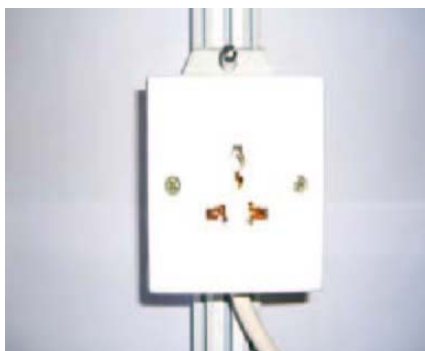
630208 圆桌
800W*800H(mm)



630207 方桌
800W*800H(mm)



630211 吧凳



630210 皮椅



630209 折椅



630307 插座
5A/220V

630303 短臂射灯
100W

630302 Long 长臂射灯
100W



RT07E



630212 门式衣架（可伸缩，不含衣挂）

玻璃圆桌 800W*750H(mm)

图片仅供参考，以现场配制展具为准！



花卉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2年10月20日

展商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展馆/展位号：_____

填表人签字：_____

填表日期：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米) | 单价/展期(元) | 申请数量 | 金额(元) |
|-------------|---------|---------|----------|------|-------|
| 绿色植物 | | | | | |
| 1 | 散尾葵 | 2-2.2 | 120.00 | | |
| 2 | 散尾葵 | 1.8 | 100.00 | | |
| 3 | 散尾葵 | 1.2-1.5 | 70.00 | | |
| 4 | 散尾葵 | 1-1.2 | 50.00 | | |
| 5 | 发财树 | 1.5 | 70.00 | | |
| 6 | 发财树 | 1.2 | 50.00 | | |
| 7 | 巴西木 | 1.5 | 70.00 | | |
| 8 | 巴西木 | 1.2 | 50.00 | | |
| 9 | 绿巨人 | 0.6 | 30.00 | | |
| 10 | 万年青 | 0.6 | 30.00 | | |
| 11 | 绿罗 | 1.5 | 60.00 | | |
| 12 | 绿罗 | 1.2 | 40.00 | | |
| 13 | 鸭脚木 | 1-1.2 | 50.00 | | |
| 14 | 天冬草 | 0.3 | 8.00 | | |
| 鲜花 | | | | | |
| 15 | 时令花卉 | | 15.00 | | |
| 16 | 庆典花篮 | 1.8 | 288.00 | | |
| 17 | 半头花篮 | 0.8 | 150.00 | | |
| 18 | 圆花插 | | 40-50 | | |
| 19 | 扇型花篮 | | 70.00 | | |
| 20 | 花篮(小造型) | | 50.00 | | |
| 21 | 花篮(大造型) | | 100.00 | | |
| 总计： | | | | | |

上述租赁费用仅供参考，以展会期间价格为准

联系人：金鸥 010-84600515



通信线路、互联网服务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2年8月19日

展商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展馆/展位号：_____

填表人签字：_____

填表日期：_____

通信线路租赁价目表

| 序号 | 项目代码 | 服务项目 | 单价(元) | 押金(元) | 租用数量 | 金额(元) |
|----|------|----------------|---------|---------|------|-------|
| 1 | 3101 | 市内电话 | 1040.00 | — | | |
| 2 | 3102 | 国内长途 | 1040.00 | 500.00 | | |
| 3 | 3103 | 国际长途 | 1300.00 | 2000.00 | | |
| 4 | 3104 | ISDN (仅市内电话功能) | 2080.00 | — | | |

互联网租赁价目表

| 序号 | 项目代码 | 服务项目 | 单价(元) | 押金(元) | 租用数量 | 金额(元) |
|----|------|-------------|-----------|-------|------|-------|
| 1 | 3203 | 256K[4IP] | 3900.00 | — | | |
| 2 | 3204 | 512K[4IP] | 7150.00 | — | | |
| 3 | 3205 | 1M[8IP] | 11050.00 | — | | |
| 4 | 3206 | 2M[16IP] | 16250.00 | — | | |
| 5 | 3207 | 4M [16IP] | 24050.00 | — | | |
| 6 | 3209 | 10M [32IP] | 39000.00 | — | | |
| 7 | 3210 | 20M [32IP] | 58500.00 | — | | |
| 8 | 3211 | 50M [64IP] | 104000.00 | — | | |
| 9 | 3212 | 100M [64IP] | 156000.00 | — | | |

ADSL (动态 IP)

| 序号 | 项目代码 | 服务项目 | 单价(元) | 押金(元) | 租用数量 | 金额(元) |
|----|------|------|----------|--------|------|-------|
| 1 | 3302 | 1M | 7800.00 | 500.00 | | |
| 2 | 3303 | 2M | 10400.00 | 500.00 | | |

注：

- 1、请按需求填写本单。
- 2、本单经信息部确认后，合同正式生效。
- 3、申请单位交费并交纳押金后，财务开具发票/收据。
- 4、国际、国内长途通话费从押金中扣除，多退少补。
- 5、展会结束后，施工人员撤回设备，如设备损坏、丢失，按原设备价格赔偿。
- 6、如超过报名申请安装时间，增收加急费 30%。串线并机加收 20%。
- 7、参展展位如有地台、地板、地砖等，通信线路须在进馆布展前提前申报。
- 8、有地台、地板、地砖的特装展位，所租通信线路只负责提供到展位的一个接口位置（附



CIAPE 2012

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
2012年10月26日-28日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

图纸), 接口以下的各点位由搭建商布设。

9、大型展会, 如电信展, 汽车展, 机床展等, 须提前一个月申报。

10、展会开幕后, 发生线路故障, 请拨打保修电话: 010-84600151 (三元桥馆),
010-80468000 (新馆)

请将此表回传至: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孟艳萍、赵晨 焦子墨 电话: 010-84600423, 010-84600484, 010-84600418

传真: 010-84600485

请于截止日期前付款至以下账号, 逾期付款将加收30%; 现场付款加收50%。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分行国展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0200253009022100112



第五部分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指定运输商：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联系人：仰彦兵（手机：13699212351）

电 话：010-846000607

传 真：010-84600559

电子邮箱：exhibition@cietc.net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1号馆5层539室）

邮政编码：100028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展览会名称: 2012 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

展览地点: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

展览时间: 2012年10月26日至28日

承办单位: 通用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为了保证展品进出馆安全作业, 为了避免上当受骗, 请各参展商不要将展品交由未经主办单位指定的“游击”运输团伙进行进出馆作业。如参展商因错误地委托“游击”运输团伙对展品进行进出馆及相关作业, 导致了任何人员的伤亡、场馆设施和展品的损失, 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赔偿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1、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1号馆5层539室)

电 话: 010-846000607, 13699212351

传 真: 010-84600559

邮政编码: 100028

联 系 人: 仰彦兵

电子邮箱: exhibition@cietc.net

2、发货时间安排及要求:

1). 参展商提前发货时间安排及要求:

A. 提前发货到展场: 凡通过货运公司以“门到门”方式将展品提前发至展场的展商, 请按以下收货人及接货地址送货, 请展商到接货仓库认领并结算费用:

收货人: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办公室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1号馆539室

接货仓库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8号馆后白平房

接货仓库电话: 010-84600615

联系人: 白师傅(如须机力卸车, 请提前预约)

B. 从在京火车站、机场、货运站提货至仓库:

凡参展商以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及委托货运公司或快递公司发运至在京火车站、



机场、货运站的展品，并委托我司到以上三地提货到我司仓库，展品必须于10月19日前运达在京火车站、机场、货运站。发货后请参展商将发/提货单据传真或快递至我司，以备提货。

(注：在发/提货单中“收货人”一栏内只写单位，切勿写明具体人员，以免造成提取困难。)

2). 展览会进馆期间自运到展场时间安排及要求:

A. 自运到展场:

凡自运展品到展场的展商，要求在展览会进馆期（10月23日至25日）运到展览中心。参展商须在货物(指现场需要我司安排机力或工人搬运的展品)抵达展览中心前两天通知我司有关货物重量、尺码等，以备接货。为此请填写《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见附件一)并发送至我公司。

B. 上门提货到展场:

凡北京近郊的展品，如需委托我司运至展场的参展商，请提前与我司负责人联系，具体起运时间、运输价格由运展双方协定，并签订书面运输协议。然后参展商根据运展双方协定后的日期将货备妥，自备装车机力，由我司安排车辆运输。

3、发货通知

凡通过货运公司以“门到门”方式将展品提前发至展场或委托我司提货到展场的参展商，展品发运后参展商必须于发货后24小时内电告我司，请参展商将发/提货单据传真或快递至我司，以备提货或接货。注明展览会名称日期、展台号、发货日期、件数及重量。

在发/提货单中“收货人”一栏内只写我司名称，切勿写明具体人员名称，以免造成提取困难。包装箱外侧均按“箱件标识”规定格式粘贴。

如需要我司提供特殊服务，如吊机装卸或组装，务请提前书面通知我司。

4、箱件标识:

1). 展品箱两面，请按以下规定刷制清晰唛头:

| |
|--------------------------------|
| 展会名称: 2012 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 |
| 收货人: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
| 发货人(展商名称): |
| 展台号: |
| 箱号: |
| 体积(长 × 宽 × 高): |
| 毛重(公斤): |

2) 展品包装应坚固耐用，便于运输，防雨防潮，并且唛头清晰，以免在运输中损坏。参展单位的展品必须采取防雨防渗包装措施。如对展品为采取防雨防渗包装措施，导致



展品在运输及在展览中心存放等过程中发生损坏，我司不负任何责任。

- 3). 为保证全部展品在吊运、装卸及进出馆运作中的安全，请务必如时填报所有展品的尺码、重量等。由于申报不实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自负。重件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点重心，易碎，防潮字样，禁止倒置等展品必须在箱上标明特殊标志。
- 4) 我司提货时若认定外包装完好，则视为正常货进馆就位；若提取时发现外包装已损坏，将及时告知参展单位，并根据其指示处理。由于参展单位无指示或指示不及时而产生的问题、损失及相关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5、**保险：**

展品（货物）的所有人必须对其展品（货物）在往返运输、进出馆、仓储及展览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丢失、损坏等，提前向正规的保险公司投保。如展品（货物）在这一过程中发生任何的丢失、损坏等（“出险”），展品（货物）的所有人自行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

如展品（货物）的所有人对其展品（货物）在往返运输、进出馆、仓储及展览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丢失、损坏等，未能向正规的保险公司投保，如展品（货物）在这一过程中发生任何的丢失、损坏等，展品（货物）的所有人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风责任、险和损失。

6、**付款方式：**

- 1) 凡委托我司办理运输业务的单位，请根据各自服务项目的选择及下述费用标准，将款额于展会开幕前 7 天汇至我司账户，请各单位财务部门在汇款单的汇款项目内写上“**2012 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国内展会运输预付款**”。我司收到预付款后按委托的服务项目给予服务，并根据实际操作费用以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结算，发票交给委托单位的参展商代表带回。

- 2) 我公司的帐号：**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人民币帐号：**778350032928**

网上银行：**8001**

行 号：**104100000045**

- 3) 现场收费：对于货量少、产生费用相对小的展商，可采取现场收费方式。货物运到展场后，由我司派人现场对有关展品进行测量、测重，按相应收费标准以现金或支票方式核收有关费用。

7、**操作条件：**

本运输指南及费率的解释权归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所有。



CIAPE 2012

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

2012年10月26日-28日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国内展品现场操作服务及收费标准

| 1. 本市提货服务: (如应展商要求我司可从北京市内货运站、火车站及机场等地提货至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仓库)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1 | 从在京火车站、货运站提货: | 至少1立方米, 单票最低收费人民币600.00元 | 人民币280.00元/立方米 | 服务内容: 展品经铁路、航空、货运站发运到京后的提货运输服务。 1) 从在京火车站(或机场、货运站)提货→展品存放地。 2) 如产生其它杂费, 实报实销。 |
| 1.2 | 从机场提货: | 最低按100公斤计算, 单票最低收费人民币600.00元 | 人民币350.00元/100公斤 | |
| 2. 进、出馆服务: (从展馆进货车板至展台+从展台至展馆出货车板)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2.1 | 进馆费: | 至少1立方米 | 人民币85.00元/立方米 | 服务内容: 京外(或北京地区)厂家在指定日期将展品运到指定展览场地后, 我公司负责: 在展览场地卸车→进馆(展商自行拆箱, 整好箱板, 注明本展台号)→展品就位(不含组装)→空箱(板)运往存放地。 |
| 2.2 | 出馆费: | 至少1立方米 | 人民币85.00元/立方米 | 服务内容: 空箱(板)运至展台→展商自行装箱→运至展馆外→装上车板。 |
| 2.3 | 超限附加费: | 单件货物长超5米、宽超2.1米或高超2.4米, 或单件重量超过5吨的展品为超限展品, 任一项超限加收10%进、出馆超限费, 几项超限其费用累加。注: 对于超限展品, 展商未能事先联系我司而直接送至现场, 我司不能保证可能即刻安排卸货、就位, 并需加收50%加急费。 | | |
| 3. 现场特殊服务: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3.1 | 开箱或装箱费: | 至少1立方米 | 人民币50.00元/立方米 (一开或一装) | 服务内容: 展会开幕前开箱→整理箱板(展商自注明展台号)→运往存放地; 或闭幕后装钉箱。 |
| 3.2 | 集装箱或封闭式货车掏/装箱费: | 至少1立方米 | 人民币50.00元/立方米 | 服务内容: 展会现场由我司负责将展品从集装箱或封闭式货车内掏出; 或出馆时将展品装入集装箱/封闭式货车。 |
| 3.3 | 特殊组装费、二次移位服务费、加班装或卸车费、出租吊装设备费、雇佣现场操作人员费: | 3吨铲车 | 人民币1008.00元/台班 | 上述费率最低收费标准: 一个台班为8小时, 不足8小时按一个台班计收; 超过8小时的部分, 超过部分不足8小时, 按另一个台班计收。 |
| | | 5-6吨铲车 | 人民币1529.00元/台班 | |
| | | 8-10吨铲车 | 人民币2155.00元/台班 | |
| | | 12-15吨铲车 | 人民币2433.00元/台班 | |
| | | 8-10吨吊车 | 人民币1840.00元/台班 | |
| | | 10-20吨吊车 | 人民币3370.00元/台班 | |
| | | 20-35吨吊车 | 人民币5178.00元/台班 | |
| | | 36-45吨吊车 | 人民币6395.00元/台班 | |
| 45吨以上吊车 | 收费价格另议 | | | |
| 人工费 | 人民币45.00元/人/小时 | | | |



| 4. 仓库接货及仓储服务: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4.1 | 仓库装或卸货费: | 至少 1 立方米 | 人民币 20.00 元/立方米 (一装或一卸) | 适用于提前发货到展场仓库或提货到展场仓库的展品及从仓库发运的展品。 |
| 4.2 | 仓储费: | 货物(重箱) | 人民币 16.00 元/立方米/天 | |
| | | 空箱(板) | 人民币 10.00 元/立方米/天 | |
| 4.3 | 空箱(板)入库及出库费: | 空箱(板) | 人民币 20.00 元/立方米 | 适用于现场未由我司负责进/出馆操作的展品,但在展会期间需要存储空箱。服务内容:展会开幕前从展位运至仓库,展会闭幕后从仓库运至展位。 |

| 5. 展览品回程运输服务: | | | |
|---------------|----------|--|---|
| 序号 | 项目 | 委托回运公司信息 | 备注 |
| 5.1 | 展览品回程运输: | 北京新时空快运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秀梅 联系电话:13801087733 | 展览会结束后凡需要回运展览品服务的参展商,请到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7 号馆正门口委托以上两家运输公司。以上两家负责展览品回程运输的公司为我司指定的正规公司,参展商可任选一家公司负责展品回运工作。所产生的所有回程运输费用分别与这两家公司结算。另外,请各参展商注意,以上两家负责展览品回运的公司只准许在展馆门外集货,不准许到展馆内的展台上将展览品运出馆外,展览品的现场进出馆操作均由我司负责。 |
| | | 北京森运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京铁快运) 联系人:崔学森 联系电话:13146806855 | |

关于展品运输服务的说明:

- 1) 请事先联系有关展品运输事宜,如实申报展品的单件尺码和重量(包括毛重/净重)。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运输/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我司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2) 正常工作时间范围:周一至周五 8:30-17:00,如超过此时间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包括周六、日)我司需另外收取加班费,如在周六、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正常进/出馆的作业操作除外,收取范围如下:
 - A. 凡参展商发运到我司仓库的展品,需要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即超过周一至周五 8:30-17:00)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包括周六、日)内接货入库的,仓库入库装或卸货费加倍,即人民币 40.00 元/立方米;
 - B. 凡需要提前进馆或撤馆操作作业的(提前进/出馆是指主办单位规定的正常进/出馆以外的时间)、超过正常工作时间操作的参展商需要收取加班费,收取方式为:以进/出馆操作服务费为基础加收 30%的加班费,如需机力操作的展品还将以现场特殊服务第 3.3 项的收费标准收取机力和人工加班费。
- 3) 将《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见附件一)于进馆前寄至或传真我司。现场进馆时我司将以实际的货量开具进馆操作单结算费用;
- 4) 参展展品进出馆时须搬运上下楼的,进出馆费用均加收 30%;
- 5) 由于北京交通管理规定,外地到京的车辆凭“四证”(身份证、驾驶证、年检合格车辆行驶证、尾气合格证)到进京检查站办理“北京市区通行证”,要求两吨以上车辆每晚 24:00 后至次日早 6:00 之前进入展场门外或附近停车场等候,开馆后再卸车。如需要晚上当时卸车,请在车辆抵京前 1 天与我司联系,以便我司安排加班。属于超大、超高或需组装调试的展品,请在 10 月 23 日早上 6:00 前运抵展场。属普通展品请在 10 月 23 日至 25 日之间运到展场;
- 6) 以上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分代理的责任事故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 7) 凡委托我司运输者,视同承认本“运输指南”中所有条款,运输事宜以此为原则。



附件一 2012 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 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参展单位名称: | | | | 展览地点: | | | | | | 展台号: | | | |
| 运输服务项目 (1-4) | | 1 | | 2 | | | 3 | | | 4 | | | |
| 委托服务项目 (在所需服务上打“√”) | | 1.1 | 1.2 | 2.1 | 2.2 | 2.3 | 2.4 | 3.1 | 3.2 | 3.3 | 4.1 | 4.2 | 4.3 |
| 箱号 | 展品名称及型号 | 毛重(吨) | | 包装尺寸长×宽×高 (CM) | | | | | | 体积 (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进/出馆 装/卸车 所需机力 | <input type="checkbox"/> 3吨铲车 | <input type="checkbox"/> 5-6吨铲车 | <input type="checkbox"/> 8-10吨铲车 | <input type="checkbox"/> 12-15吨铲车 | 其它_____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8-10吨吊车 | <input type="checkbox"/> 10-20吨吊车 | <input type="checkbox"/> 20-35吨吊车 | <input type="checkbox"/> 36-45吨吊车 | 其它_____ | | | | | | | | |
| 特殊组装 所需机力 | <input type="checkbox"/> 3吨铲车 | <input type="checkbox"/> 5-6吨铲车 | <input type="checkbox"/> 8-10吨铲车 | <input type="checkbox"/> 12-15吨吊车 | 其它_____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8-10吨吊车 | <input type="checkbox"/> 10-20吨吊车 | <input type="checkbox"/> 20-35吨吊车 | <input type="checkbox"/> 36-45吨吊车 | 其它_____ | | | | | | | | |
| 其它服务要求说明: | | | | | | | | | | | | | |
| 运货车辆数 (自运货车):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部门: |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传真: | |

注: 1. 请完整填写此表格后传真至我司, 以便我司统计展品货量, 做好展品进馆计划, 确保贵司展品顺利按时进馆布展。(特大展品如不预报, 造成贵司展品布展困难, 我司将不承担责任)
 2. 联系人: 董挥、张伊楠 电话: 010-84600560/0620 传真: 010-84600559
 3. 本表不够填时, 可复印续填。



附件二

2012 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 国内展品现场操作委托协议

为保证展览会展品顺利进馆并如期参展，本届展览会运输代理—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参展单位（以下简称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 “2012 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国内展品运输指南》中各项细则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之条款。
- 二. 乙方委托甲方提供“2012 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附后)所列之各项服务。
- 三. 甲方负责将展品按主办单位和展商的要求及时就位。
- 四. 乙方应遵守运输委托内容，以便甲方在进馆作业时统一安排机力。如甲方在现场发现展品的实际重量或尺寸与乙方预报的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内容不符时，则甲方有权按进、出馆的基本费率加收 150%的费用。并且如果乙方预报的展品的重量或尺寸与甲方在现场测量的货物重量或尺寸不符，使得甲方在现场操作中出现安全事故等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五. 乙方在展览会开幕前十五天将各项运输费用汇至甲方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

开户单位：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778350032928

网上银行：8001

行 号：104100000045

- 六.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乙方：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